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耕宇

上訴人 韋禮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6號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伍仟伍佰伍拾壹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韋禮安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肆仟壹佰壹拾陸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委任有律師資格之訴訟代理人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救助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

01 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明確。

02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茂公
03 司）、韋禮安（下逕稱其名）分別對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本
04 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福茂公司訴訟標
05 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5萬042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
06 萬5551元；韋禮安訴訟標的金額為488萬6012元，應徵第三
07 審裁判費7萬4116元，未據福茂公司、韋禮安繳納，且福茂
08 公司、韋禮安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
09 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福茂公司、韋禮安於收受本裁定
10 正本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3 民事第十庭

14 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15 法官 高明德

16 法官 張文毓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20 書記官 劉文珠